

# 西南交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5 年 7 月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全面健康发展，推进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细则。

## 一、参评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设计艺术学院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3 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学制内 4 年；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5 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

## 二、参评条件

### 1、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2、凡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或取消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在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4)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
- (5) 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 (6)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三、组织与实施

学院设立“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委员会”，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学术科研秘书、辅导员、教务员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设计艺术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道德素质情况、学习成绩、论文发表、科研成果、在校表现等情况，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评议，由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后上报学校。

### 四、评选办法

学院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确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博士生获奖的覆盖面为 100%，硕士生获奖的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 75%。实际获奖人数要根据学校当年划拨奖学金总金额及各类型各年级各专业方向实际有资格参评人数具体测算获奖指标。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研究生纳入专项学业奖学金计划，奖励额度与学费标准一致，由研究生院进行评选。

具体设置及评选办法如下：

####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

| 类别    | 等级    | 奖励金额     |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1.2 万元/人 |
|       | 二等/新生 | 1.1 万元/人 |
|       | 三等    | 1 万元/人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0.8 万元/人 |
|       | 二等    | 0.6 万元/人 |
|       | 三等    | 0.3 万元/人 |

## （二）评审办法

1、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第一次）学业奖学金根据博士研究生人数规模而定，暂不做差异化评选。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

2、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第一次）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类别分为推荐免试录取和统招考试录取。由学院评定小组委员会综合考虑推免生、统考生的整体情况进行指标切分（原则上适当向推免生倾斜），按专业人数比例分专业划分指标，最终指标划分方案由学院评定小组审定，依据“综合成绩”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2.1 推免资格录取考生：**硕士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优先满足推免资格考生，依据“**复试成绩**”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2.2 统考资格录取考生：**统招考试录取依据考研“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认定。

统考生综合成绩=统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硕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 （二）学业奖学金综合总成绩权重

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成绩=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权重+学术科研成果\*权重+综合素质评定\*权重+在校表现情况（五分制）**

| 类别  | 课程平均分 | 学术成果 | 综合素质评定 | 在校表现情况 |
|-----|-------|------|--------|--------|
| 博士生 | 25%   | 60%  | 10%    | 5%     |
| 硕士生 | 35%   | 50%  | 10%    | 5%     |

## 3、全部课程成绩计算办法

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以研究生院网平均分为准。

## 4、学术成果计分办法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获得专利等。要求所提交成果必须是评奖时间前一年（如：2025 年 9 月评奖，则必须提交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学术成果），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且与所学专业相关。

**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分值计算规则**

- (1) 一位作者：100%；
- (2) 两位作者：第 1 作者 70%，第 2 作者 30%；
- (3) 三位作者：第 1 作者 60%，第 2 作者 25%，第 3 作者 15%；
- (4) 四位作者：第 1 作者 60%，第 2 作者 25%，第 3 作者 10%，第 4 作者 5%。

| 参加人数<br>排名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
| 署名 1       | 100% | 70% | 60% | 60% |
| 署名 2       |      | 30% | 25% | 25% |
| 署名 3       |      |     | 15% | 10% |
| 署名 4       |      |     |     | 5%  |

注：  
 ①论文发表根据实际人数排名加分，在论文作者的排序中，可将自己导师（档案、学籍注册信息的导师与合作导师只能剔除一位，合作导师以评奖当年学院备案表上的信息为准）剔除，其余作者的排序依次向前进一位；  
 ②一等奖及二等奖奖学金评定资格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考虑已见刊。

**4.1 发表论文计分办法**

| 刊物级别                     | 分值  |
|--------------------------|-----|
| （SCI、SSCI、A&HCI）一区，A类期刊  | 150 |
| （SCI、SSCI、A&HCI）二区， B类期刊 | 100 |
| 其他CSSCI（含集刊）             | 90  |
| （SCI、SSCI、A&HCI）三区       | 80  |

|                     |    |
|---------------------|----|
| (SCI、SSCI、A&HCI) 四区 | 70 |
| EI (期刊)             | 60 |
| CSCD期刊              | 50 |
| 中文核心                | 40 |
| EI会议                | 15 |
| 普通期刊                | 5  |

注 1:

论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

注2:

①论文已见刊，认定以录用通知、刊物复印件、检索证明三样齐全为准。

②论文未见刊，认定以录用通知、论文全文复印件和查重报告为准。具体文章级别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等级，严禁重复使用同一篇文章，一经发现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资格；

③中文核心期刊的计分总数不得超过2篇，EI会议论文和普通期刊论文的计分总数均不得超过1篇；

④A类期刊、B类期刊认定以《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年版》为准；

⑤负面清单和预警期刊不计入加分认定。

## 4.2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 竞赛类型                               |          | 分值  |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br>“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金奖       | 150 |
|                                    | 银奖       | 120 |
|                                    | 铜奖       | 100 |
| 国际竞赛获奖                             | 一等奖      | 120 |
|                                    | 二等奖      | 90  |
|                                    | 三等奖      | 60  |
|                                    | 优秀奖（入选奖） | 50  |
|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br>/方案入选/参展              | 一等奖      | 70  |
|                                    | 二等奖      | 40  |
|                                    | 三等奖      | 20  |
|                                    | 优秀奖（入选奖） | 15  |
| 省部级学科竞赛获奖<br>/方案入选/参展              | 一等奖      | 15  |
|                                    | 二等奖      | 10  |

|            |          |   |
|------------|----------|---|
|            | 三等奖      | 8 |
|            | 优秀奖（入选奖） | 5 |
| 市、校级学科竞赛获奖 | 一等奖      | 5 |
|            | 二等奖      | 3 |
|            | 三等奖      | 2 |
|            | 优秀奖（入选奖） | 1 |

注：

- ①科研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
- ②多人参赛作品获奖得分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分值计算规则”执行，以获奖证书上作者顺序计算排名，在计算加分时，可将自己导师（档案、学籍注册信息的导师与合作导师只能剔除一位，合作导师以评奖当年学院备案表上的信息为准）剔除，其余作者的排序依次向前进一位；
- ③竞赛级别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科竞赛名单参照《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
- ④同一作品获得多个比赛奖项，取最高等级奖项进行加分；
- ⑤跨学科竞赛获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级别以及相应加分值；
- 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主持人（作者排序第一）在满足学业奖学金评奖条件的基础上获得国家级金奖，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获评本年度一等学业奖学金。

#### 4.3 专利计分办法

| 专利类型   | 分值  |
|--------|-----|
| 发明专利   | 1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20  |
| 外观专利   | 10  |

注：

- ①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 ②多人参与得分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分值计算规则”执行；
- ③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合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 4.4 著作计分办法

| 类型    | 总分  | 个人得分                      |
|-------|-----|---------------------------|
| A类出版社 | 150 | 署名得分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分值计算规则计算 |
| B类出版社 | 120 |                           |
| 其他出版社 | 60  |                           |

注：

- ①以上著作需有学生署名，须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

②A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

③B类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4.5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 项目级别                 | 分值  |
|----------------------|-----|
| 国家级项目（含教育部项目）        | 200 |
| 省部级项目                | 100 |
| 市厅项目（含省级基地、重点实验室项目等） | 40  |
| 校级项目                 | 10  |

注：

- ①仅计算本人为第一主持人的项目。每个科研项目按照立项时间计算 1 次加分；
- ②国家级项目（含教育部项目）中，第一主持人在满足学业奖学金评奖条件的基础上，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获评本年度一等学业奖学金。

#### 4.6 学术会议活动

| 等级级别 | 境外国际会议 | 境内高水平会议 |
|------|--------|---------|
| 加分   | 60     | 30      |

注：

- ①申请者应提交邀请函复印件，且需在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并附照片、新闻和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 ②会议优秀论文在此基础上附加 50%，以署名证书为准；
- ③学术会议博士总共累计不超过 2 次，硕士总共累计不超过 1 次。

### 5、综合素质评定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评定内容包括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及社会活动表现。

| 类别 | 获奖类型        | 分值（20%） | 备注 |
|----|-------------|---------|----|
|    |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 60 分    |    |

|              |                |      |                |
|--------------|----------------|------|----------------|
| 文艺体育<br>竞赛获奖 | 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 40 分 | 注 1            |
|              | 市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 20 分 |                |
|              | 校级文艺比赛获奖每单项    | 8 分  |                |
|              | 校级体育比赛获奖每单项    | 8 分  |                |
|              | 校级体育比赛集体项目     | 6 分  |                |
|              | 校级体育比赛趣味项目获奖每项 | 2 分  |                |
| 社会活动<br>表现情况 | 学生骨干 一等        | 60 分 | 注 2、注<br>3、注 4 |
|              | 学生骨干 二等        | 40 分 |                |
|              | 学生骨干 三等        | 20 分 |                |
|              | 学院重点事项支持服务     | 15 分 |                |
|              | 院、校级别志愿服务 一等   | 8 分  |                |
|              | 院、校级别志愿服务 二等   | 5 分  |                |
|              | 院、校级别志愿服务 三等   | 3 分  |                |

注：

①表中文艺体育竞赛加分为单人参与加分，团体获奖情况个人加分分值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评议讨论确定；团体中各成员、指导教师等必须都为我校人员，申报活动署名单位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否则不予进行奖学金加分认定；排名得分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分值计算规则”计算；

②研究生学生骨干由学院学工组每学年评定一次，两项及以上骨干认证时只取最高等级；

③志愿服务只认定院、校级组织的服务项目，认定时请提供相关服务时长证明材料，评定等级由评定小组按照志愿者工作量及志愿服务时长确认，参与多次志愿者服务可累计计分，志愿者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④参与学院重点事项支持服务工作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评议讨论确定。

## 6、研究生在校表现情况计分办法

研究生在校表现情况：总分 5 分制，评定结果打分取整数 0-5 分。以思想品德、科研学术、团队协作三部分内容组成，该分值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日常学习、参与科研、实习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及思想品质、学习态度等做出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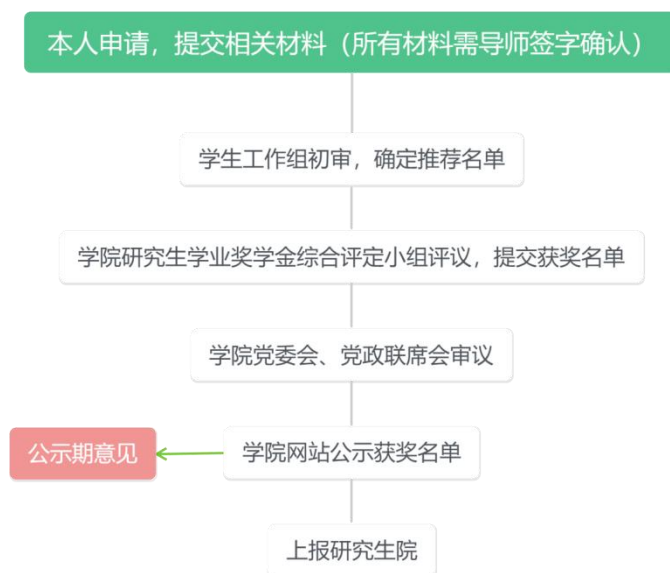
**评价表由研究生导师本人手写签字，不得有任何修改痕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价项目                         | 分值  | 总分值 |
|----|------|------------------------------|-----|-----|
| 1  | 思想品德 |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2 分 | 5 分 |
| 2  | 科研学术 | 主动且经常与导师沟通专业学习情况             | 1 分 |     |
|    |      | 刻苦钻研，独立思考，具有较强的科学创新意识        | 1 分 |     |

|   |      |                          |     |  |
|---|------|--------------------------|-----|--|
| 3 | 团队协作 | 热爱集体，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 1 分 |  |
|---|------|--------------------------|-----|--|

##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申报程序流程如下：



### 1、本人申请材料清单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开始之后（以学院通知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导师签字确认，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接受任何修改和补交。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 （1）附件 2：研究生在校表现情况评价表（需导师手写签字）；
- （2）附件 3：论文学术规范承诺书；
- （3）附件 4：学业奖学金综合加分申请表；
- （4）附件 5：研究生评奖评优学术科研及荣誉材料清单
- （5）附件 6：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汇总表（以班级为单位汇总）
- （6）学年成绩（研究生院网直接下载打印）；

(7)发表论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或论文录用函复印件（需附论文查重报告、全文复印件）；

(8)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竞赛获奖需提交相应设计作品图片展板）；

## **2、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初审**

学生工作组根据学生的申请，按照评定实施细则，计算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提交获奖人员初评名单。

各部分具体评定分工如下：

(1) 学生工作组负责基本资格审查，提交综合评定计分分数，计算最终加权后总成绩以及最终获奖名单；

(2) 学院教务负责研究生课程成绩审查；

(3) 各系负责学术评定部分，包括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以及其他学术评定相关事项。

## **3、审议获奖名单**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根据初审分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报学院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

## **4、公示**

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对获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收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申请者须保证材料真实性，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当即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本办法自2025年9月开始实施，由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委员会负责解释。

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小组委员会

2025年7月